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盐城市盐都区县域医共体运营发展中心影像诊断用专业显示屏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盐城市盐都区县域医共体运营发展中心

乙方：（卖方）南京帝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盐都区县域医共体运营发展中心影像诊断用专业显示屏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盐城市盐都区县域医共体运营发展中心影像诊断用专业显示屏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1.2 采购范围及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万柒仟元整（¥ 97000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合价（元）
1	4MP 专业综合诊断显示器	台	5	睿显	MD46C	13500	67500
2	专业综合诊断电脑	台	5	定制型	定制型	5900	29500

报价中要求包括本次招标的所有费用。报价是乙方对本次招标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应包括乙方为完成本次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内容，以及乙方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货物、服务以及劳务、运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服务费、机械设备投入、运输、维护、验收、保险、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管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有提及，投标报价应视为已包括。除中标价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及说明书、合格证明等。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设备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

权瑕疵，因乙方违反本款约定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485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甲方应当对 AA 评级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乙方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设备，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5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行，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9.2 交货方式：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确保货物包装完整、运送安全、装卸便利，且货物的包装物不予回收，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如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2）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含设备安装、调试），且所有交付成果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并通过甲方及主管部门（如需）验收合格结清余款。

注：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一律通过银行结转。上述付款为无现金支付，乙方提供银行账号，如因乙方提供账号错误导致相关责任的全部由乙方承担。在达到上述付款条件和时间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关正规发票和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的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如乙方提交的发票或材料存在瑕疵，则由乙方重新补足提交审核，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0.3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10.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产品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与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协议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技术文件资料完整清晰、准确无误，并能满足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需要以及本合同的规定。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按以下办法处理，构成违约还需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承担违约责任：

12.3.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3.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12.3.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到达现场。如无法及时排除故障，乙方应提供同品牌、同型号备用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行，稍后再进行详细的检查、维修。如不能及时解决导致现场无法使用，乙方需无条件承担甲方损失。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五年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

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7 如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的毁损，乙方有义务协助维修。

12.8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确保货物的质量、安全无障碍运行，必须按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材料等级、国内最新有关规范进行制作和安装，不合格的材料，必须无偿重新制作安装调试，直至合格为止，期间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12.9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现场安全责任负责，因工作现场造成的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一切费用，造成甲方损失或其它不良影响的，应当予以赔偿损失或消除不良影响。

12.10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造成甲方损失或其它不良影响的，应当予以赔偿损失或消除不良影响。

12.11 乙方应派出技术人员按合同规定提供技术服务，使有关合同货物的组装、安装顺利完成。

12.1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在合理使用期间内出现的质量事故等，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13 如甲方在各阶段的检验过程中发现货物不合格现象，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鉴定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甲方可以据此向乙方提出索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14 乙方须为甲方操作及使用人员提供系统性培训，确保其能独立且熟练地操作、维护及管理货物。培训内容应全面涵盖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工作原理、日常操作、维护保养、常见故障排除及紧急情况处理。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等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此初步验收仅为对货物表面状况的确认，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及知识产权瑕疵的最终认可，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质量保证责任。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安装、调试与试运行：乙方应在初步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并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至其能独立操作。安装调试完毕后，进入十五个工作日的试运行期，以检验货物在实际使用环境下的性能稳定性。

13.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5 最终验收：试运行期满且货物性能稳定，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及质量标准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乙方应派员到场配合。最终验收通过的，由甲方向乙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报告。该报告签署之日为最终

验收合格日，也是本项目质保期的起算日。

13.6 验收不通过的处理：若在任何一次验收中发现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五工作日内采取更换直至符合要求。因此导致交付延迟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五条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若更换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该部分甚至全部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3.7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无论验收结果如何，因此产生的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8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保修手册、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甲方的初步验收并不视为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也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14.6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须采取一切必要且有效的防护措施，以确保运输行为不对沿途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空气、土壤、水体、植被等）及甲方现场（涵盖场地设施、卫生环境、周边生态等）造成任何形式的不良影响，如污染、损坏、干扰等。若因乙方运输过程中的疏忽、操作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到位等原因，导致沿途环境或甲方现场受到不良影响，并由此产生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清理费用、修复费用、罚款、赔偿款等），该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此外，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防护措施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未按要求采取措施，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14.7 乙方在供货全过程中，须严格保护甲方现场现有设施（含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管线、设备等）、道路及绿化植被，严禁任何形式的擅自破坏。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设施、道路或绿化被破坏，乙方应在破坏发生后 24 小时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合理时限内）启动修复工作，并按照原材质、原标准、原功能恢复原状，修复结果需经甲方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修复，或修复结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修复，修复费用以甲、乙双方共同选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或双方认可的造价咨询单位）的核定结果为准。甲方应在评估结果出具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对该费用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告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对货物进行检验，如参数及质量验收不通过，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另外提供货物进行检验，

如检验仍不通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5.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如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品牌或型号不一致，甲方将作退货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5.6 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及配件质量问题，以及乙方的维修服务质量（包括维修不及时）等原因，导致本产品在合理使用期间内出现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一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

15.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甲方将视乙方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

（1）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2）无故停止供货和服务；

（3）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提高合同价款；

（4）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给予某种补偿。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盐都区。违约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8.4 法律文书送达：

乙方确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6号德兰大厦A座307室

收件人：李述卿 联系电话：13382063030

当发生纠纷导致诉讼时，甲方、法院按照该联系地址和联系人、联系电话邮寄相关文件时，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送达不能情形的，则该文书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如乙方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则承诺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甲方（公章）：盐城市盐都区县域医共体运营展中心

地址：盐城市新都路626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30日

乙方（公章）：南京帝乐医疗科技发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6号德兰大厦A座307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述卿

联系电话：1338206303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